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兆亿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线 150 万条生产线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39 号

中山市兆亿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2607-442000-07-01-29843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兆亿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线 150 万条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兆亿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线 150 万条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二楼厂房 A 区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6′ 9.550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51.720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数据线的生产，年生产数据线 150 万条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投料→烘料→注塑→脱模→剥线→焊锡→接线头→质检→收卷→成品。

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，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/年、间接冷却用水 15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料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）、脱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焊锡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）、接线头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烘料废气、注塑废气、脱模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

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,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(DB44/2367-2022)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(DB44/2367-2022)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。

项目焊锡废气(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, 接线头废气(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, 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,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

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脱模剂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583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

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改版）》（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）及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改版）》（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24日